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提報日期：106年4月25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（天）	辦理總期限（天）	補正期限（天）	備註
		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			
觀光	1	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籌設許可	觀光旅遊局	2	都市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	10	觀光旅遊局	21		33	15	修正：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之設置，因事涉都市土地是否得作為旅館使用，及是否應於籌設階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、水污染防治措施等，爰簽會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表示相關意見，是以作業流程無法簡化，惟基於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，擬縮減相關審查辦理天數。
觀光	3	本市民宿設立登記許可	觀光旅遊局	2	都市發展局、警察局、地政局	14	觀光旅遊局	24		40	10	修正：本市民宿設立登記申請案，因需會同都市發展局、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現場會勘，且圖說資料無法以線上申請方式檢附，是以作業流程無法簡化，惟基於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，擬縮減相關審查辦理天數。
觀光	4	本市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	觀光旅遊局	2			觀光旅遊局	68		70	20	修正：縮減籌備審查小組審查行政作業時間(5日)，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觀光	5	申請溫泉標章	觀光旅遊局	2	水利局、衛生局、經發局	32	觀光旅遊局	9		43	15	修正：節省簽會各單位及補正時日(2日)，提升行政效率益。
觀光	6	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	觀光旅遊局	2	水利局、衛生局、經發局	68	觀光旅遊局	10		80	15	修正：縮減會勘、召開審查會、簽會各相關單位、補正、補正資料審查等辦理天數(10日)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觀光	15	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	觀光旅遊局	2			觀光旅遊局	4		6	7	修正：縮減籌備審查小組審查行政作業時間(1日)，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
統計：

「觀光」類別為17項，修正6項、刪除0項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
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
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
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
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